

聊城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

关于请求调出九七九年商品流转计划值的报告

<79>聊商财计字第10号

地住商业局：

你局以<79>聊商财计字第35号通知，下达我县商品流转销售和调出计划为2700万元。下半年我县由于体制及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货源分配比例有所变更，势必影响国营商业销售计划的完成。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经县委批准，建立了聊城商业综合公司，系集体企业划归综合公司领导。原归口其局付合公司管理的两个代营门市部（集体），自八月交由综合公司管理，其销售额付合公司不再统计。该两个代营门市部已年底销售额亦达235万元。

2. 为促进集体商业的发展，本着“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，货源分配一视同仁”的精神，综合公司建议，分配给集体商业的商品比例可提高，商品经营范围

因扩大，系未经营的计划分配商品，以没地经营。

合作商店销售额统计在地住址。公司销货中，由于商品分配比

例的调减和经营范围的扩大，两项将使我县国营商业今

年的销售额减少72.4万元，其中：五金交电类将减少28.6元

纺针品类将减少38万元，百货文化用品类将减少10.8元。

以上四方共总计100.9元，是按上半年实际销售额水平

和商品分配比例计算的，在经营业务中，由于集体商业

进货积极性高，实际供货比例必将突破，也就是说

该县国营商业销售额100.9元是最低限度数额。

鉴于今年情况发生了上述特殊变化，参照去年经营

水平编制的商流计划，我县确实难以完成，因而请求

削减销售及调出计划101万元。特县革命委员会批示。

